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49號

原告 卞正基
被告 林寶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
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法官 劉為丕
法官 蕭世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沁莉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